岳阳市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专家队伍的管理，推动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进步，充分发挥专家库专家技术支撑和辅助决策作用，规范专家库专家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的决策咨询、评审评优、检查论证等行为，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经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确定，能参与推动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第三条** 建立专家库的宗旨是发挥专家库专家优势，在地质灾害防治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定、专业咨询、技术论证、工程与技术成果评优、应急抢险等工作中，发挥技术支撑和辅助决策咨询作用，推动我市地质灾害防治事业的科学发展。

**第四条** 专家库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立，每三年更新一次。并按照“开放、流动、择优、自愿”的原则，对专家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专家库专家的入选与退出**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二）热心地质灾害防治事业，密切关注地质灾害防治行业的发展，能积极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熟悉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具备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相关管理制度；

（三）具有5年以上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历，并有水工环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岩土工程师、结构工程师、造价师、监理工程师等执业职格；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资深专家和两院院士除外），身体健康，能够胜任野外检查、项目评审、应急等技术支撑工作；

（五）本人愿意且所在单位支持认可，能按时参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有关工作；

（六）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推荐，需填写《岳阳市地质灾害防治专家推荐表》，由所在单位负责核实材料真实性和签署同意推荐意见。

**第七条** 专家库专家原则上由本人所在单位或市区自然资源局推荐。经自然资源部认可的专家，可直接入选专家库。

**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推荐材料（含个人自荐材料）的收集汇总，以及申请人基本信息、业务能力等要素的审定。并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上予以公示公告。

**第九条** 专家库专家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专家资格，并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上公告。同时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危害国家、行业利益，丧失职业道德或收受贿赂且情节严重的专家库成员，提请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缺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的活动；

（二）被举报并经查实，在受委托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中，因违规索取报酬或礼（金）品等行为；

（三）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在相关工作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做出有失公正或虚假意见结论；

（四）参与有保密要求的活动有泄密行为；

（五）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专家工作；

（六）国家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专家库专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专家库专家享有的基本权利

（一）受邀参加地质灾害防治行业的技术服务活动及有关部门的专业会议和专题活动；

（二）对调研、论证、评审、咨询等项目有知情权，根据需要可按规定查阅相关文件，认为信息不充分时可以要求补充材料，在应急处置和调查中，专家有权查阅相关技术资料；

（三）在参加专业活动和技术服务时，有充分发表个人独立意见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并有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四）按有关规定获取专家咨询的经济补偿；

（五）对不适宜参加的技术服务活动可以申明并拒绝参加；

（六）因故不愿继续参加活动的，可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第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应遵守的基本义务

（一）自觉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无故不参与有关技术服务活动及业务培训，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

（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有关工作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三）遵守职业道德，公平公正、客观科学地进行论证、评审、咨询，对提出的观点、论证、评审、咨询意见负责；

（四）自觉遵守回避制度，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技术服务活动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五）及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反映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主动调查研究，提交相关调研报告或工作建议。

**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

**第十二条** 专家库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建库，专家库专家所在单位、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专家库专家的有关情况，如专家联系方式等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三条** 专家库专家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一个月内）提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第十四条** 专家库专家名单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上公开，可根据工作内容和性质，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专家库专家抽取选用制度。

**第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专家库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包括会议通知、各类咨询评审计划安排等；受理专家库专家的建议和意见；建立专家库专家信息反馈制度，听取有关各方对专家库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六条** 专家所在单位应支持专家参与自然资源系统组织的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项目评审工作，技术标准及规范制定、法律法规咨询等相关活动。在本单位专家参加上述活动时，应保障专家在原单位的正常的工作关系、社会福利及保险等权益，并按照本单位财务制度报销专家差旅费。

**第十七条** 邀请专家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咨询服务、野外检查、成果报告验收以及应急技术支撑等工作的单位，应当为专家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专家人身安全。

**第十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入选专家库的专家进行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原则上每三年对入选专家进行一次考核，对因身体条件、业务水平及诚实信用等原因不能胜任专家工作或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停止担任专家，并从专家库中清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发布之日起施行。